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嚴法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6年4月18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